

证券代码：301600

证券简称：慧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01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7,537.5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合计转增 3,437.35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

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1、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实控人陈国鹰先生的提议，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拟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01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7,537.5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合计转增 3,437.35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 10,452.35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转增股数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 2、2024 年度经营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46.58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1,417.58 万元。本年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67,782.58 万元。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提取法定公积金 877.50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预计分红金额 17,537.50 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净利润的 99.95%，占本年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34.11%。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1、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5,375,000.0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465,834.44	127,578,337.57	85,626,088.1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元)			
研发投入 (元)	66,560,146.87	54,183,191.84	41,913,491.31
营业收入 (元)	1,021,969,025.42	813,142,138.13	580,075,739.0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514,175,784.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497,642,561.7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175,375,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129,556,753.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175,375,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元)	162,656,830.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6.7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75,375,000.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2、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拟于 2025 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